

项目编号：N5120012022000053

资阳高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阳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资阳高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N5120012022000053

(二) 采购项目名称：资阳高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三) 采购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 项目简介：我省在 2010 年—2012 年期间基本完成了全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本次更新汇交的范围是针对本辖区内全部已登记的集体所有土地。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三) 本项目采购预算：¥399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最高限价：¥399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四)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C0904 测绘服务。

(五)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 详细服务需求及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

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线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 2022 年 8 月 1 日 14: 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蜀乡大道 730 号希望财富中心 7-6)。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 2 号

邮 编: 641300

联 系 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1355069280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蜀乡大道 730 号希望财富中心 7-6

邮编: 6413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39803865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p> <p>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399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399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成交的机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80386533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8038653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80386533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80386533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受理部门：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p> <p>4、联系人：李女士。</p> <p>5、联系电话：13980386533</p> <p>6、地址：资阳市雁江区蜀乡大道 730 号希望财富中心 7-6。</p> <p>7、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阳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2663208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资阳市财政局备案。</p>
1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时间及使用规则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问题, 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人支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按“[2002]1980号”规定取费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51050168736300000238</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雁城支行</p>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3 利害关系响应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响应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人名、地名、域名等专业术语不适宜翻译为中文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

18.2 纸质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

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与页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5个密封袋，其中，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本项目的采购人应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知道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支付程序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备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磋商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法人参加磋商的提供其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截止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截止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七）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及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委托响应代表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磋商，则只须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十）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十一）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所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①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②需签字则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按时完成部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工作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计划在两年时间内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2023年底前将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汇交自然资源部。自2024年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日常+定期”模式，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结果进行更新。

（二）工作范围

我省在2010年—2012年期间基本完成了全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本次更新汇交的范围是针对本辖区内全部已登记的集体所有土地。

（三）工作要求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中“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各类最新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对原根据“二调”成果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全面摸清所辖范围内原确权登记底数及发生变化的情况，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技术路线，分类开展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更新后的登记成果要充分应用于项目用地报批、征地补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业务工作中。

（四）责任落实

省厅负责推进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统筹开展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定期汇总并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完成数据质量检查

并向部汇交成果。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开展工作部署，加大对所辖县（市、区）的督促指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落实工作经费，协调相关部门，有序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二、项目要求

★（一）工作任务

1、资料收集与数据整理

全面收集已有登记成果的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纸质的或已数字化的申请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成果数据库等；

2)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3)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5)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6)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综合分析，核实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现势权属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台账。

★（二）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在核实已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充分掌握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确权登记到乡镇、村、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三类主体的原则，确定技术路线，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统一组织开展成果入库及更新汇交工作。

★（三）整合关联已有登记成果

1、根据对已有登记成果的整理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

规范化处理：对已数字化的登记成果，其空间数据要完成矢量数据坐标转换（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统一、拓扑检查和处理，非空间数据要进行抽取转换；对未数字化的登记成果，其空间数据要在纸质图件扫描数字化的基础上，利用已知控制点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同名地物点，纠正后进行数字化采集，非空间数据要从纸质资料中获取相关信息，逐宗进行信息录入。

2、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对缺失信息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

3、对处理后的数据进行整合关联，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利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将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进行关联。

★（四）登记系统功能完善与数据入库

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升级本辖区范围内登记系统，完善或增加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功能。省厅平台由省厅进行统一升级，并下发市（州）使用；使用自建平台的地区，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按时完成升级工作。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数据质检和入库，将整合关联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通过质检后，纳入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提前测算成果数据入库的工作量，对数据成果入库所需的服务器、存储容量和备份容量等进行评估，提出扩容计划，确保入库工作顺利开展。

★（五）整理登记档案资料

档案材料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电子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

★（六）更新登记成果

1、确定权属界线。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及权属界线，针对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书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情况，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测绘；针对其他发生变化的情况，依据权属变化材料，按规定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存在权属争议且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对无争议部分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确定权属界线，纳

入登记范围。

2、更新登记成果。经核实原登记成果确有错误或确有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规定统一集中办理注销、变更、转移或更正登记。因征收导致需办理注销或变更的，利用同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嘱托文件，采取依嘱托方式办理；需办理转移或变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农民集体申请办理；因测绘精度原因导致存在交叉重叠的，在不存在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情况下，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更正登记。

★（七）验收检查与汇交登记成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成果质量检查验收的责任主体，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数据质量检查，并组织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汇交成果应包括纸质的加盖县级不动产登记局（机构）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2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同时 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省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接收市（州）数据汇交成果，厅信息中心负责数据质量检查并将数据装载入省级汇交库和协助汇交到部。

★（八）其他：后续 3 年所有权界线涉及变化调整的更新测量和入库。

（九）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三、商务要求

★（一）时间安排

1、实施阶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已有登记数据的处理转换、补充采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更新工作。其中遂宁蓬溪作为部工作示范点，应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登记成果入库更新并汇交至部。

2、汇交上报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登记成果质量检查验收，逐级上报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所辖县（市、区）实际基础情况，完成一个汇交一个，确保 2023 年 8 月底前至少 50%的县（市、区）完成汇交上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备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指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五章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九章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供应商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资格性响应文件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七、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二、承诺函

致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响应报价函

致四川展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总计	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服务相对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要求进行承诺)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八、关于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此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

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上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和推荐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符合本章 2.5.1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

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5.1条第二款情形除外）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0%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本次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1%	51分	1、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技术路线；③技术依据；④工作程序；⑤项目成果等内容）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5项内容得1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具体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	技术类评分因素

		<p>2、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技术类评分因素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4项内容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具体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p> <p>3、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4项内容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具体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p> <p>4、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包括：①工期安排计划；②工期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2项内容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具体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p> <p>5、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含：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2项内容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具体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p>	
--	--	---	--

			科学原理错误) 6、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两个方面内容，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2项内容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具体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14%	14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土类或测绘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国土类或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每有一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五、知识产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 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 _____天交付服务款，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5、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外，应向甲方

偿付逾期交付服务部分服务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天，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

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